

## 「精心結構」與「明白清楚」 ——胡適述學文體研究

陳平原\*

### 摘要

比起褒貶現實政治的「論事之文」，討論傳統學問的「述學之文」，無疑更能體現1910年代中國讀書人的趣味。以白話為文學創作的工具，這還不夠，還必須深入到以白話為述學工具，白話文運動的成功，才有充分的保證。這裏有高低雅俗的文體偏見，但不排除「述學」中處理古今對話的艱難。雖有諸多不盡如人意處，胡適的《中國哲學史大綱》畢竟開啓了以白話述學的新時代。胡適強調「著作」必須是「精心結構」，而不應只滿足於語錄、劄記或文章結集。這裏所說的「結構」是表，「名學」是裏，而作為貫串線索的，則是精密的心思與清晰的表達。這一文體的形成，與胡適本人長期熱衷於演講大有關係。演講者之胸有成竹，以氣勢取勝，而極少自我質疑，迂迴前進，直接影響胡適的述學之文。這也是我們在欣賞胡適文章之清朗、暢達的同時，對其不夠深邃、尖銳略表遺憾的緣故。胡適之講求「述學」之文，目的是打破其時十分流行的「純文學」與「雜文學」對舉的論述框架。談論晚清以降的文學進程，學界一般欣賞現代文學意識的確立，推崇所謂的「純文學」。但胡適（及其前輩章太炎）相對寬泛的文學觀，代表了近代中國學人重新溝通「文學」與「學術」的嘗試，同樣值得重視。

關鍵詞：文體、述學、白話、演講

\* 中國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

談論 20 世紀的中國，胡適絕對是個繞不過去的大題目。1950 年代中國大陸組織胡適思想批判時，分成九大主題；如今這九大批判，幾乎全都倒過來做了。如此大張旗鼓，不管是批是捧，都等於承認胡適的影響遍及社會各領域，這就難怪胡適當初不但沒有誠惶誠恐，甚至還有點自鳴得意。<sup>1</sup>在衆多正面表彰胡適功績的言論中，我欣賞余英時和唐德剛的兩段話：一是「適之先生是 20 世紀中國學術思想史上的一位中心人物」；一是「胡適之先生在中國文化史上最卓越的貢獻應該還是在文學方面」。<sup>2</sup>本文的基本構想，正是將這兩句話鉤連起來，論證其影響深遠的「述學文體」在學術史和文學史上的雙重意義。

1920 年代，陳西澄評選新文學運動以來的十部著作，不選《嘗試集》，也不選《中國哲學史大綱》，而選相對龐雜的《胡適文存》。在陳氏看來，並非「天生的詩人」的適之先生，具有「說理考據文字的特長」，故《胡適文存》不但提倡新思想、新文學有功，而且，「將來在中國文學史裏永遠有一個地位」。<sup>3</sup>1940 年代，朱自清撰文指導《胡適文選》的閱讀，如此稱頌胡適的文章：「他的散文，特別是長篇議論文，自成一種風格，成就遠在他的白話詩之上。他的長篇議論文尤其是白話文的一個大成功。」<sup>4</sup>1960 年代，論學宗旨基本與胡適相左的錢穆，在強調「鄙意論學文字極宜著意修飾」時，挑剔王國維、陳寅恪的述學文體，相反卻肯定胡適的文章「清朗」、「精勁」且「無蕪詞」。<sup>5</sup>進入新世紀，曾「想正而把經拜師學古文」、時至今日仍對現代中國散文情有獨鍾的小說家葉兆言，在訪談錄中也讚揚「胡適的文字

<sup>1</sup> 參見唐德剛譯，《胡適口述自傳》（北京：華文出版社，1992），頁 234-235。

<sup>2</sup> 參見余英時，《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頁 6；唐德剛，《胡適雜憶》（北京：華文出版社，1990），頁 90。

<sup>3</sup> 參見陳西澄，〈新文學運動以來的十部著作〉（上），《西澄閒話》（上海：新月書店，1928），頁 335-336。

<sup>4</sup> 〈《胡適文選》指導大概〉，《朱自清全集》（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88），卷 2，頁 299。

<sup>5</sup> 參閱《錢賓四先生論學書簡》，載余英時，《猶記風吹水上鱗——錢穆與現代中國學術》（臺北：三民書局，1991），見該書頁 254。

非常好，包括學術論文」。<sup>6</sup>

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作家陳西瀅、朱自清、葉兆言，還是學者錢穆，其欣賞胡適文章，都不是當初紅極一時的小品〈差不多先生傳〉，或進入國文教科書的譯文〈最後一課〉，<sup>7</sup>而是論學文章。區別僅僅在於，到底是將胡適的這些「述學之文」放在學術史還是文學史上來考察。談論這個問題，不妨就從解說胡適的「論學」與「述學」入手。

## 一、「論學」與「述學」

同樣對清代學術很有興趣，胡適與其格外推崇的章太炎不一樣，似乎從不關心那位出身低微、苦學成家的汪中。<sup>8</sup>故胡適的談論「述學」，很難說是有意追摹汪中「博考三代典禮，至於文字訓詁名物象數，益以論撰之文爲《述學》」。<sup>9</sup>比起「述作」、「述聖」或「論學」、「講學」來，「述學」明顯不是一個使用率很高的片語，爲何得到胡適的格外青睞，以至在《中國哲學史大綱》第一章「導言」裏，被作爲一個重要概念加以分疏？

在現代中國學者中，就對於文章體式的講求而言，胡適起碼是最爲自覺者之一。留學美國時期，胡適「常用劄記做自己思想的草稿」，<sup>10</sup>其中不只體現其思想觀念的變遷，還包括了對於文章體式的想像。日記不收其時正在專攻的中國哲學方面的專門論文，體現的是興趣廣泛的適之先生其他方面的閱讀與思考。即便是本該隨意性很強的「劄記」，胡適也都非弄出個子丑寅

<sup>6</sup> 參見葉兆言、餘斌，〈午後的歲月〉（五），《長城》，2001年6期。

<sup>7</sup> 朱自清在〈《胡適文選》指導大概〉中提到，差不多每種國文教科書都選了胡適翻譯的〈最後一課〉和〈二漁夫〉，見《朱自清全集》，卷2，頁273。

<sup>8</sup> 章太炎在〈與王鶴鳴書〉中專門表彰「汪中儒書」而「學術有造」（參見《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卷4，頁153），而在〈國故論衡·論式〉中則稱讚「汪中說〈周官〉、〈明堂〉諸篇，類似禮家」（見《中國現代學術經典·章太炎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頁79）。

<sup>9</sup> 參見王引之，〈〈汪容甫〉行狀〉，見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無錫孫氏藏汪氏刻本《述學》附錄。

<sup>10</sup> 〈胡適留學日記·自序〉，《胡適留學日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

卯來不可。在 1912 年 12 月 16 日的劄記中，胡適於規定日記內容的同時，亦隱含著其文章分類意識：

自此以後，有事值得一記則記之，否則略之。自今日為始，凡日記中所載須具下列各種性質之一：（一）凡關於吾一生行實者。（二）論事之文。（三）記事之有重要關係者。（四）記遊覽所見。（五）論學之文。<sup>11</sup>

既區別敘事性質的「記」與說理性質的「論」，也分疏「記事」與「記遊」、「論事」與「論學」。因胡適一生文章精要在「論」而不在「記」，我們可以將注意力集中在「論事之文」與「論學之文」的分別上。

五四新文化人出於破舊立新的需要，大都蔑視固有的文類邊界，所謂散文詩、抒情小說、隨感錄等，都是對於已有文學觀念的挑戰。等到新舊、文白之爭告一段落，新文化人開始出版自家著作，這時便碰到一個難題：小說、詩歌、戲劇好辦，文章可就說不清了。到底是像前人那樣先來一番辨體，然後分類出版呢，還是不講文章體式，只是簡單的結集。上海亞東圖書館推出的《胡適文存》，採取的是後一種策略——不講體式，只求文章並非「潦草不用氣力」。<sup>12</sup>在現代中國出版史上，此舉頗有開創意義。年僅三十，便以「文存」形式出書，可見胡適當年的氣勢與聲譽。相對來說，周氏兄弟則低調得多，比如周作人將「略略關涉文藝的」編成《談龍集》，而將「關於一切人事的評論」歸入《談虎集》。<sup>13</sup>魯迅則在《墳》的〈題記〉中，對「將這些體式上截然不同的東西，集合了做成一本書樣子」，表示歉意。<sup>14</sup>有趣的是，周氏兄弟很快適應這種將不同體式的文章混編的出版形式，反而是胡適越來越惴惴不安起來。

在〈二心集·序言〉中，魯迅說明因「揭載的刊物有些不同，文字必得和它們相稱」，很難再按文類結集；既然決定「此後也不想再編《墳》那樣

<sup>11</sup> 參見《胡適留學日記》，頁 133。

<sup>12</sup> 在〈胡適文存·序例〉和〈胡適文存二集·序〉中，胡適以此作為文章結集的理由。

<sup>13</sup> 參見周作人，〈談龍集·序〉，《談龍集》（上海：開明書店，1927）。

<sup>14</sup> 〈墳·題記〉，《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卷 1，頁 3。

的論文集，和《壁下譯叢》那樣的譯文集」，魯迅於是百無禁忌，連朋友間的通信「也擅自一併編進去了」。<sup>15</sup>而在〈且介亭雜文·序言〉裏，魯迅進一步闡釋分類與編年兩種結集方式各自的利弊，強調「編年有利於明白時勢，倘要知人論世，是非看編年的文集不可的」。<sup>16</sup>這裏所談論的「只按作成的年月，不管文體，各種都夾在一處，於是成了『雜』」，以及由此而牽涉「古已有之」的「雜文」，恰好與〈寫在《墳後面》〉所提及的「雜文」意思相通。也就是說，魯迅談「雜文」，有時指的是「不管文體」的文章結集方式，有時講的又是日漸「侵入高尚的文學樓臺去的」獨立文類。

而在「文存」創始人胡適那裏，從一開始就留下一道隨時可以轉圜的門縫，即在混編的文集中，按文類或題材分卷。在《胡適文存》的〈序例〉中，我們發現作者將「講學的文章」或「帶點講學性質的文章」編成二、三兩卷，將其與「論文學的文」、「雜文」等相區分；在《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的〈自序〉裏，我們又發現作者將「討論政治的文字」與「關於學術思想的一部分」區別開來，並將後者單獨刊行。<sup>17</sup>討論現實政治以及褒貶社會人生，屬於「論事之文」；至於講學性質或關於學術思想的，自是「論學之文」。如此「文章辨體」，近乎常識，似不值一提。可如果考慮到其時胡適在學術思想上深受章太炎影響，<sup>18</sup>那麼，這種「論學」、「論事」之文的區分，還隱含著某種價值判斷。由此而形成的文章趣味，讓適之先生終生「受益」——

<sup>15</sup> 參見〈二心集·序言〉，《魯迅全集》，卷4，頁191-192。

<sup>16</sup> 參見〈且介亭雜文·序言〉，《魯迅全集》，卷6，頁3。

<sup>17</sup> 參見〈胡適文存·序例〉，《胡適文存》（上海：亞東圖書館，1921），卷1；〈胡適論學近著·自序〉，《胡適論學近著》（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第一集。

<sup>18</sup> 唐德剛撰《胡適雜憶》時，過於追求涉筆成趣，結果是活潑有餘，而嚴謹明顯不足。即以章、胡關係而言，關於胡適如何瞧不起章炳麟的一大段發揮（184頁），肯定與事實不符。在〈中國哲學史大綱·再版自序〉中，胡適稱「對於近人，我最感謝章太炎先生」。這並非客套話，胡適全書引用中國學者研究成果的本就不多，其中超越考據而牽涉義理的，僅章太炎一家。至於〈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之稱頌章太炎為「清代學術史的押陣大將」，其古文乃「五十年來的第一作家」，更是衆所周知。就說唐君所涉及的語言問題吧，除了在〈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中表揚章太炎的〈語言緣起說〉，還在1922年4月23日的日記中，將《文始》列為兩千年來中國少有的「精心結構而有系統的著作」之一。

反過來，也可以說是「受累」。

對於注重思想文化建設、希望議政而非參政的胡適來說，終其一生，徘徊於政治與學術之間。其心目中的「立言」，明顯偏於「論學」而非「論事」。這從其《口述自傳》之突出學術著述，而淡化政治活動，可以看得很明顯。如此思路，從早年到晚年，可說是一以貫之。1921 年《胡適文存》出版，卷四收入若干討論社會問題的雜文，作者還專門做了辯解：「至於這種隨時做的文章，是否有出版的價值，這個疑問，我只好讓國內的讀者與批評家代我回答了。」<sup>19</sup>1924 年《胡適文存二集》出版，卷 3 收入若干討論政治的文章，〈自序〉於是做了如下說明：

卷三的政治文字，大都是遷就朋友的主張，勉強編入的。《這一週》的短評，本無保存的價值。因為有朋友說，這種體裁在今日或以後的輿論界也許有推行的必要，所以我暫時留在這裏。<sup>20</sup>

1930 年《胡適文存三集》出版，政論文章只收入一篇〈名教〉。到 1935 年，編《胡適文存四集》時，乾脆將關於學術思想部分抽出來，以《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名義行世。這裏有政治形勢轉移的因素，但也與胡適本人的趣味有關。1953 年《胡適文存》四部出版合印本，胡適將《胡適文存二集》卷 3 的論政文字全部刪去，理由是「稍稍節省排印費」。<sup>21</sup>由作者本人刪去〈我們的政治主張〉、〈我的歧路〉、〈人權論集序〉等在中國現代史上產生過很大影響的名文，而保留一些相對零碎的論學文字，此舉可見胡適本人對於「論事之文」的歧視。魯迅在為「雜文」爭地位時，針對的假想敵是世人的心目中「高尚的文學樓臺」；而落實在胡適這裏，對雜文造成壓抑的，卻是「神聖的學術殿堂」。我曾從徘徊於政治與學術之間，來詮釋胡適對於自家論學文字的過分珍惜。<sup>22</sup>其實，從「論學之文」與「論事之文」的對舉，

<sup>19</sup> 〈胡適文存·序例〉，《胡適文存》，卷 1。

<sup>20</sup> 〈胡適文存二集·自序〉，《胡適文存二集》（上海：亞東圖書館，1924），卷 1。

<sup>21</sup> 〈《胡適文存》四部合印本自序〉，《胡適文存》（臺北：遠東圖書公司，1953），第一集。

<sup>22</sup> 參見拙著《中國現代學術之建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第三章。

以及胡適上下其手的取捨中，我們隱約可見章太炎的影子。

1909 年，針對上海有人「定近世文人筆語爲五十家」，將章太炎與譚嗣同、黃遵憲、王闡運、康有爲等一併列入，章太炎不滿，在〈與鄧實書〉中，除逐一褒貶譚、黃、王、康的學問與文章外，更直截了當地表述了自家的文章理想：發表在《民報》上並廣獲好評的「論事數首」，不值得推崇，因其淺露粗俗，「無當於文苑」；反而是那些詰屈聱牙、深奧隱晦的學術著作如《訄書》等，「博而有約，文不奄質」，方才真正當得起「文章」二字。<sup>23</sup> 在〈國故論衡·論式〉中，章太炎又進一步區分「出入風議，臧否人群」的文士之文與「持理議禮，非擅其學莫能至」的學者之文，而且明顯傾向於後者。<sup>24</sup>

照章氏的說法，自家所撰「文實閑雅」的，除了《訄書》，還有篋中所藏的數十首。這數十首，應該就是第二年結集出版的《國故論衡》。胡適稱「這兩千年中只有七八部精心結構，可以稱做『著作』的書」，而《國故論衡》即是其一。如此皇皇大著，其中各章，依胡適的評價，「皆有文學的意味，是古文學裏上品的文章」。<sup>25</sup> 我很欣賞適之先生的這一看法，不過，作為文章，我更看好〈論式〉、〈原學〉，而不是適之先生推薦的〈明解故上〉和〈語言緣起說〉等。另外。胡適稱章氏文章「是古文學的上等作品」，其實暗含譏諷，即「他的成績只夠替古文學做一個很光榮的下場」。可是，有周氏兄弟的顯赫成績，起碼薪火相傳，所謂太炎文章「及身而絕」的斷言，其實大可商榷。<sup>26</sup>

同樣注重「講學」，珍惜自家的「論學之文」的胡適，在談論學術研究時，還有一個獨特的概念——「述學」。需要追究的是，胡適心目中的「述學」，與其經常提及的「講學」、「論學」等，有無差別。

<sup>23</sup> 參見〈與鄧實書〉，《章太炎全集》，卷 4，頁 169。

<sup>24</sup> 〈國故論衡·論式〉，見《中國現代學術經典·章太炎卷》，頁 78。

<sup>25</sup> 〈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胡適古典文學研究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頁 123-126。

<sup>26</sup> 參見拙著《中國現代學術之建立》，第八章。

在《中國哲學史大綱》第一篇〈導言〉中，胡適提出「明變、求因、評判」這哲學史研究的三大目的。要實現這三大目的，必須做根本工夫，「這個根本工夫叫做述學」：

述學是用正確的手段、科學的方法、精密的心思，從所有的史料裏面，求出各位哲學家的一生行事、思想淵源沿革和學說的真面目。<sup>27</sup>述學之難，在於史料之不完備和不可靠，胡適接下來著重討論史料的審定，包括校勘、訓詁、貫通等。經由一番去偽存真，掌握了足夠的可靠史料，史家於是進入整理與貫通階段：

先把本子校勘完好，次把字句解釋明白，最後又把各家的書貫串領會，使一家一家的學說，都成有條理有統系的哲學。做到這個地方，方才做到「述學」兩個字。然後還須把各家的學說，攏統研究一番，依時代的先後，看他們傳授的淵源、交互的影響、變遷的次序：這便叫做「明變」。然後研究各家學派興廢沿革變遷的原故：這便叫做「求因」。然後用完全中立的眼光、歷史的觀念，一一尋求各家學說的效果影響，再用這種種影響效果來批評各家學說的價值：這便叫做「評判」。<sup>28</sup>

這兩段話之間，存在著某種牴牾。讀後者，你會覺得「述學」只是資料整理，是在給史家的「明變、求因、評判」做準備；讀前者，你又會覺得，「述學」這一「根本工夫」，本身就是「明變、求因、評判」。胡適大概希望將單個哲學家「一生行事、思想淵源沿革、和學說的真面目」的考察，與「各家學派興廢沿革變遷」的綜合分析相區別，前者重在發掘與闡發，後者重在解釋與評價。可在我看來，所有這些假設，在實際操作中，都很難真正落實。以物件、範圍之大小確定思路與方法（接近於日後的「個案」與「綜合」、「微觀」與「宏觀」），本是明智之舉；可如果導致研究中具體史料與理論預設的互相割裂，則得不償失。除純粹的哲學體系建構或歷史資料彙編，絕

<sup>27</sup>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頁10。

<sup>28</sup> 同上書，頁32-33。

大部分「述學」，都是兼及史料考辨與義理闡發。在這個意義上，我更傾向於胡適的前一種表述，即將關於中國哲學史的研究——乃至整個傳統中國研究，概稱之為「述學」。

我欣賞胡適的思路，哲學史研究中，「最重要而又最困難的任務，當然就是關於哲學體系的解釋、建立與重建」。<sup>29</sup>可說到「重建」，其實已經離開各家學說的鉤稽與闡發，用馮友蘭的話來說，由「照著講」改為「接著講」，「由研究哲學史轉移到哲學創作」。<sup>30</sup>作為一個哲學家，胡適用力之處不在借鑒傳統資源，而是引入杜威的實驗主義；作為哲學史家，胡適也主要是依賴歐美的哲學史研究框架。後面這一點，胡適在《中國哲學史大綱》第一章〈導言〉以及《先秦名學史》的〈前言〉中，都有明確的交代；蔡元培為《中國哲學史大綱》作序時，也專門表彰這一點。這一「以西學剪裁中學」的思路，雖然日後留下許多遺憾，但其開創新時代的意義，依然不可低估。

隨著時勢遷移與學術發展，當初為胡適贏得巨大聲譽的關於中國文明的整體解釋框架，大都已經坍塌；倒是其精心結撰的若干精彩個案——或曰「述學」，今天仍有很大的參考價值，比如〈說儒〉以及關於清代學者程廷祚、戴震、章學誠、崔述等的考察。在此類「發潛德之幽光」的研究中，胡適的「歷史癖」與「考據癖」，有效地抵禦著西方話語霸權的「宰割」。也正是在此類論著中，胡適方才使用「述學」這個概念。在〈整理國故與「打鬼」〉中，胡適稱自家的《章實齋年譜》為「『述學』的文字」；<sup>31</sup>而 1928 年 2 月 28 日致吳稚暉信中，也提到自家的「述學之文」。這篇題為《幾個反理學的思想家》的長文，<sup>32</sup>涉及顧炎武、顏元、戴震和吳敬恒等四位近三百年來最重要的「反理學的思想家」，主要著力處乃其時已成「黨國要人」的吳敬恒，難怪胡適擔心「不免被人認作有意拍馬屁」。在這封既討好又辯解的

<sup>29</sup> 〈先秦名學史·前言〉，《胡適學術文集·中國哲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 767。

<sup>30</sup> 參見馮友蘭，〈三松堂自序〉（北京：三聯書店，1984），頁 245-246。

<sup>31</sup> 〈整理國故與「打鬼」〉，《胡適文存三集》（上海：亞東圖書館，1930），卷 2，頁 208。

<sup>32</sup> 本文原是在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的講稿，後經本人修改，收入《胡適文存三集》，卷 2。

私人信件中，胡適將自家的「作文『述吳稚暉』」，定義為「述學之文」，<sup>33</sup>再次證實其心目中的「文章辨體」。

有趣的是，「述章學誠」或「述吳稚暉」，可以命之曰「述學之文」；文章結構及研究思路十分接近的「述杜威」，卻另有說法。《胡適文存》卷2收錄了長文〈實驗主義〉和〈杜威先生與中國〉，〈序例〉中將其歸入「講學的文章」。或許，在胡適心目中，「講學的文章」不妨涵蓋東西；至於「述學之文」這樣古雅的概念，則只適合於研究中國。

在我看來，學者胡適之提倡「整理國故」，以及身體力行地研究傳統中國，其成績至今仍值得稱道。至於其著述，不妨仿照《中國哲學史大綱》的思路，統統稱之為「述學」，而不必強分什麼「綜合」還是「個案」、「微觀」抑或「宏觀」。

## 二、述學文體之選擇

1918年5、6月出版的《東方雜誌》15卷5、6期上，刊有胡適的論文〈惠施公孫龍之哲學〉，其中有關於本文文體的說明：

此篇為講學說理之作，以明白為貴，故用白話體。此本昔人講學舊體，讀者或不以為有意立異也。<sup>34</sup>

在為白話文學溯源時，胡適確實在小說、戲曲、白話詩之外，找到了宋明語錄，「及宋人講學以白話為語錄，此體遂成講學正體（明人因之）」；「朱熹與陸九淵都是古文的好手，但他們講學的語錄很有許多很好的白話文」<sup>35</sup>。這一很有誘惑力的說法，其實似是而非。胡適大概忘了，講學不是著述，語錄也不是文章。用白話講學的宋儒，照樣用文言著述；至於從語錄入手寫做文章，也絕非好主意。顧炎武甚至專門提醒：「嘗見今講學先生，從語錄入

<sup>33</sup> 參見《胡適來往書信選》（北京：中華書局，1979），上冊，頁465。

<sup>34</sup> 胡適，〈惠施公孫龍之哲學〉，《東方雜誌》，卷15期5、6（1918年5、6月）。

<sup>35</sup> 參見胡適，〈文學改良芻議〉及〈國語文學史〉，《胡適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卷2，頁14；卷8，頁119。

門者，多不善於修辭。」<sup>36</sup>傳世的大儒講學語錄，大都吉光片羽，精美絕倫，但並非好文章。一直到康有為的《萬木草堂口說》，都是滿天星斗，點到即止。文字如此簡略，思路如此跳躍，必須將其還原到朝夕相處的師徒講學這一特定環境，才能明白其佳妙處。這裏有口述者的隨意發揮，也有記錄者的刻意選擇，傳給後世的，是結論，而不是具體的論證過程。這與在現代學科背景下，圍繞某一專題（比如「惠施公孫龍之哲學」）撰寫論文，不是一回事。

其實，以白話述學，即便在 1910 年代，也還是個相當新奇的事物。新文化運動的提倡者們，經過一番激烈的爭論，方才決定《新青年》雜誌先行一步，將詩歌、小說以外的說理文章，也都採用白話。這個決定性的時刻，一般史書都定在 1918 年 1 月。可所謂自 1918 年 1 月出版的 4 卷 1 號起，《新青年》全部改用白話與新式標點的說法，並非無懈可擊。第 4、第 5 卷的《新青年》上，還經常出現文言文章，尤其是作為雜誌開篇的「論說」。「嘗試」白話詩歌，撰寫白話小說，這些都沒問題；惟獨說理述學，依然出於文言。這很大程度上是照顧雜誌讀者的趣味。述學之文不比文學創作，乃是以同樣學識淵博的文人學士為擬想讀者，白話能否入高人眼，實在沒把握。1939 年，黎錦熙撰《錢玄同先生傳》，稱胡適發表白話詩「算是創體，但屬文藝」：「唯有規規矩矩作論文而大膽用白話」，對於當時的讀書人，「還感到有點兒扭扭捏捏」。正是在此背景下，才能理解新文化運動興起前七、八年，章太炎、錢玄同等人之創辦《教育今語雜誌》並嘗試以白話述學的意義。<sup>37</sup>此前幾年，蔡元培為《中國新文學大系》撰寫〈總序〉，專門引錄了錢玄同給陳獨秀信中的一段話，並稱「可以看見玄同提倡白話文的努力」。<sup>38</sup>錢氏這段話，其實是接著劉半農的意見往下發揮。因此，必須將劉、錢二說合觀，方能明白其時新文化人以白話述學之決心。

<sup>36</sup> 參見顧炎武，《日知錄》，卷 19，「修辭」則。

<sup>37</sup> 參閱黎錦熙，《錢玄同先生傳》，此傳現作為附錄，刊載於曹述敬，《錢玄同年譜》（濟南：齊魯書社，1986），頁 147-202。

<sup>38</sup> 《蔡元培全集》，卷 6（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 574-575。

在〈逼上梁山〉中，胡適再三引述 1916 年與朋友論爭時的書信，信中除表白「用全力去搶奪」白話詩這最後的堡壘外，更聲稱「我在幾年前曾作過許多白話的議論文」、「我自信頗能用白話作散文」。<sup>39</sup>其實，同是作文，敘事、抒情、議論不一樣；同是議論，論事與論學也不一樣。胡適所說的早年所作「白話的議論文」，基本上屬於面向大眾的「論事之文」。至於「論學之文」，還是鄭重其事為好。這也是其刊於 2 卷 5 號《新青年》上的成名作〈文學改良芻議〉，非要採用文言不可的緣故。四個月後，劉半農將胡適的主張向前推進一步：

《新青年》雜誌，既抱鼓吹文學改良之宗旨，則此後本誌所登文字，即當就新文學之範圍做去。白話詩與白話小說固可登，即白話論文亦當採用。<sup>40</sup>

又過了三個月，同樣在作為「思想草稿」的〈通信〉欄目裏，錢玄同建議《新青年》雜誌乾脆全部改用白話：

我們既然絕對主張用白話體做文章，則自己在《新青年》裏面做的，便應該漸漸的改用白話。我從這書通信起，以後或撰文，或通信，一概用白話，就和適之先生做《嘗試集》一樣的意思。並且還要請先生、胡適之先生和劉半農先生，都來嘗試嘗試。此外別位在《新青年》裏面撰文的先生，和國中贊成做白話文章的先生們，若是大家都肯「嘗試」，那麼必定「成功」。「自古無」的，「自今」以後，一定會「有」。不知道先生們的高見贊成不贊成。<sup>41</sup>

曾創辦《安徽俗話報》的陳獨秀，對此信的答覆，很耐人尋味：「改用白話一層，似不必勉強一致。社友中倘有絕對不能做白話文章的人，即偶用文言，也可登載，尊見以為如何？」<sup>42</sup>錢玄同表達的是理念，陳獨秀考慮的是策

<sup>39</sup> 胡適，〈逼上梁山〉，《中國新文學大系·建設理論集》（上海：良友圖書公司，1935），頁 19, 22。

<sup>40</sup> 劉半農、獨秀，〈通信〉，《新青年》，卷 3 號 3（1917 年 5 月）。

<sup>41</sup> 錢玄同、獨秀，〈通信〉，《新青年》，卷 3 號 6（1917 年 8 月）。

<sup>42</sup> 同上。

略——考慮到《新青年》同人文章趣味及學術訓練不同，確實很難一刀切。但大方向已經確定，此後《新青年》上的議論文，確實是白話的比例越來越大，直至徹底取文言而代之。

嚴格說來，晚清已經開始出現以白話「述學」的萌芽——至於以白話「論事」，更是比比皆是。只不過晚清文人以白話撰寫的「論學之文」，大都基於普及知識，而不是探究學問，因而難得持續且深入地展開。在章太炎、錢玄同等人創辦《教育今語雜誌》並嘗試以白話述學前五年，劉師培也有過類似嘗試。在 1904 年的《中國白話報》上，年僅 21 歲的劉師培，連續發表了〈中國理學大家顏習齋先生的學說〉、〈黃黎洲先生的學說〉、〈王船山先生的學說〉等文，這與〈論激烈的好處〉等「論事之文」不同，屬於典型的「論學之文」。<sup>43</sup>可僅僅隔了一年，劉君就改弦易轍，在《國粹學報》發表〈南北學派不同論〉、〈漢宋學術異同論〉等功力深厚的文言著述。在同時刊出的〈論文雜記〉中，劉師培還專門討論了如何以白話論事、以文言述學：

以通俗之文，推行書報，凡世之稍識字者，皆可家置一編，以助覺民之用。此誠近今中國之急務也。然古代文詞，豈宜驟廢？故近日文詞，宜區兩派：一修俗語，以啟淪齊民；一用古文，以保存國學，庶前賢矩範，賴以僅存。<sup>44</sup>

涉及晚清與五四兩代人對「白話文」的不同想像，一般從「普及」與「提高」、「他們」與「我們」這兩個角度來論述，自然在理。除此之外，我還想補充一點，那便是「論事之文」與「論學之文」的區別。這裏的「論學」——或許用胡適的「述學」概念更合適——尤其集中在對於傳統中國的描述與闡釋。其中隱含著一個基本假設：既然「古文」與「國學」互相依存，用「白話」來談論「國學」，能有效嗎？

在當時一般人的眼中，白話的小說與文言的國學，二者雖並行不悖，可明顯有高低之分。提倡白話小說，甚至嘗試用白話寫詩，雖也大有新意，卻

<sup>43</sup> 上述四文，分別見 1904 年 2、3 月間刊行的《中國白話報》，期 5-7。

<sup>44</sup> 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論文雜記》（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9），頁 110。

是「古已有之」。反而是用白話作文，尤其是用白話來討論「國學」這樣高深的學問，打亂了上層文化與下層文化之間約定俗成的邊界，顯得有些驚世駭俗。這也是當留學生胡適提倡白話文學，得到公認學問專深的錢玄同的支援，之所以會大喜過望的緣故。黎錦熙在論及錢玄同《新青年》時期的貢獻時，有一段很精彩的總結：「編輯人中，只有他是舊文學大師章太炎先生的高足，學有本源，語多『行話』，振臂一呼，影響更大。」<sup>45</sup>這話並不誇張，當年陳獨秀曾因此而大發感慨：

以先生之聲韻訓詁學大家，而提倡通俗的新文學，何憂全國之不景從也！可為文學界浮一大白。<sup>46</sup>

胡適晚年口述自傳，在第七章「文學革命的結胎期」中，也有類似的說法：「錢氏原為國學大師章太炎的門人。他對這篇由一位留學生執筆討論中國文學改良問題的文章，大為賞識，倒使我受寵若驚。」「錢教授是位古文大家。他居然也對我們有如此同情的反映，實在使我們聲勢一振。」<sup>47</sup>這裏的關鍵字是「國學大師」和「古文大家」，有這兩個頭銜作保，剛剛崛起的「白話文」，其文化品味因而較多得到公眾的認可。

余英時曾用上層文化與通俗文化的對舉與協調，來說明胡適的貢獻，以及其被廣泛接受——或曰「暴得大名」。胡適所提倡的「白話」與「小說」，乃守舊派眼中趣味低下的通俗文化。用林紓的話來說，屬於「都下引車賣漿之徒」的所作所為。「如果胡適的成績僅限於提倡白話文學，那麼他的影響力終究是有限度的。」「一九一九年二月《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出版，胡適在上層文化的影響很快地從北大傳佈到全國。」<sup>48</sup>此書甚至成為蔡元培反擊林紓對新文化攻擊的絕好武器——從未認真治經、也不以學問見長的林琴南，當然明白「其瞭解古書之眼光，不讓於清代乾嘉學者」這句話的分量。不管是當初的蔡元培，還是日後的余英時，都注意到「於西洋哲學史是很有

<sup>45</sup> 黎錦熙，《錢玄同先生傳》，見《錢玄同年譜》，頁170。

<sup>46</sup> 錢玄同、獨秀，〈通信〉，《新青年》，卷2號6（1917年2月）。

<sup>47</sup> 參見唐德剛譯，《胡適口述自傳》，頁169-170。

<sup>48</sup> 參見余英時，《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頁35, 40。

心得的」，而又「能兼治『漢學』」，如此學貫東西，正是那個時代所能想像的最為高雅的知識結構。<sup>49</sup>我想強調的是，這部用東西哲學觀念構建的大書，體現的是上層文化的趣味，可用的又是通俗的文體。用「白話」來「述學」，在橫跨東西文化之外，又加上一層溝通雅俗趣味，這就難怪其一問世便博得滿堂彩。

比起褒貶現實政治的「論事之文」，討論傳統學問的「述學之文」，無疑更能體現 1910 年代中國讀書人的趣味。以白話為文學創作的工具，這還不夠，還必須深入到以白話為述學工具，白話文運動的成功，才有充分的保證。所謂「我們」與「他們」的區別，單從政治立場解讀，容易簡單化。除所謂的「貴族」與「平民」的對峙外，其實還有另一層隱蔽的含義：事關大眾的「論事之文」，比較容易使用白話；事關學者的「述學之文」，則相對困難得多。有高低雅俗的文體偏見，但也不能排除「述學」中處理古今對話的艱難。

同是「論學之文」，用白話討論杜威的實驗主義，完全沒有問題；可一旦轉為研究墨子的「三表」法，或者莊子的「齊物」論，則不無困難。在〈莊子哲學淺釋〉中，胡適躊躇滿志地聲稱：「不但要用淺近的文字去講莊子的哲學，並且要使人知道莊子的哲學只是粗淺的尋常道理。」<sup>50</sup>結果如何呢？本該風光無限的莊子哲學，確實只剩下「粗淺的尋常道理」。這裏有胡適個人哲學修養與思維方式的問題（相對來說，對付講求邏輯的墨學，胡適便顯得遊刃有餘），但也與其過分追求淺近的表述、忘記「言不盡意」的古訓有關。

雖然有諸多不盡如人意之處，但胡適的《中國哲學史大綱》畢竟開啓了以白話述學的新時代。此書〈凡例〉關於述學文體的表白，實際上被日後無數專家學者所接受：

<sup>49</sup> 參見蔡元培的〈致《公言報》函並答林琴南函〉（見《蔡元培全集》，卷 3（出版資訊同前書，1984），頁 271）和〈中國古代哲學史大綱序〉（見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

<sup>50</sup> 胡適，〈莊子哲學淺釋〉，《東方雜誌》，卷 15 期 11、12（1918 年 11、12 月）。

本書全用白話，但引用古書，還用原文；原文若不容易懂得，便用白話做解說。

既須可信，又要能懂，而且正文與引文之間，還必須有適當的過度，於是「原文」與「解說」並存，起碼表面上填平了古今之間的巨大鴻溝。但如果每句原文都做解說，淺顯是做到了，文章則未免過於囉嗦。比如關於「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的解說，<sup>51</sup>我以為就是多餘的。由於使用新式標點，加上以白話述學，對於古人學說，有撮述，有節錄，有引證，也有解說，如何協調，成了學者必須掌握的一門新技藝。正因此，《中國哲學史大綱》的典範意義，不僅僅是學術思想，更包括著述體例與述學文體。

《中國哲學史大綱》、〈《水滸傳》考證〉、〈《紅樓夢》考證〉、〈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以及《白話文學史》等著述的相繼問世，除了像胡適所說的，在解決具體問題的同時，為中國讀者介紹某種研究方法，其實也還提供了以白話述學的典範。後者的意義，因其深藏不露，不大為人所關注。但在我看來，怎麼寫論文——即如何用淺近的白話講述深奧的古典學問，胡適的影響一直延續到今天。

當然，胡適的選擇並非唯一的出路。比如，魯迅便認定文體內在於文化與思想，寧願用直譯的方式來對付域外小說，而用文言來解說古典中國，其所撰《中國小說史略》、《漢文學史綱要》，至今仍是該研究領域不可忽視的名著。一直到 80 年代，錢鍾書撰《管錐編》，也依舊採用文言，而且並不降低其述學的聲譽。在白話文已經取得決定性勝利的八十年後，所謂「文言述學」與「復古思潮」的鉤連，基本上可以解除；這個時候來討論文言在解說傳統中國時的功用，可以得到比較通達的見解。

1920 年代中期，針對社會上對於「『文言為體白話為用』的非驢非馬的白話文」的批評，胡適做了辯解，其中第一點是「做慣古文的人，改做白話，往往不能脫胎換骨，所以弄成半古半今的文體」，這包括梁啟超以及胡

<sup>51</sup> 胡適引錄《論語》的這兩句話後，加了如下解說：「學與思兩者缺一不可。有學無思，只可記得許多沒有頭緒條理的物事，算不得知識。有思無學，便沒有思的材料，只可胡思亂想，也算不得知識。」見《中國哲學史大綱》，頁 109。

適自己。接下來的話很有意思：

平心說來，我們這一輩人都是從古文裏滾出來的，一二十年的死工夫或二三十年的死工夫究竟還留下一點子鬼影，不容易完全脫胎換骨。即如我自己，必須全副精神貫注在修詞造句上，方才可以做純粹的白話文；偶一鬆懈（例如做「述學」的文字，如《章實齋年譜》之類）便成了「非驢非馬」的文章了。<sup>52</sup>

胡適的本意是想說明「純粹的白話文」只能寄希望於兒女輩，而我卻對他的「偶一鬆懈」感興趣。為什麼「述學」的文章容易半文半白，以及胡適希望能「替年譜開一個創例」的《章實齋年譜》是否真的「非驢非馬」？<sup>53</sup>假如不是迷信文／白、死／活二元對立，這個問題其實不難解答。討論古人學說，必定多有引證，文章不可能、也不應該做成「純粹的白話文」。至於「年譜」這一傳統的著述形式，其對於文字簡潔的要求，以及若干稱謂和句式的約定俗成，使得寫作者必定傾向於採用文言或半文言。胡適有心擺脫這一傳統趣味，讀《葉天蓼年譜》時批評「此譜的最早部分很不佳，浮辭甚多，駢體尤可厭」；讀《羅壯勇公年譜》則讚揚「書中大體用白話，文字甚樸素，在自傳中為第一流作品」。<sup>54</sup>可輪到自家著述，依舊無法完全採用白話。1930年代的《崔述的年譜》（〈科學的古史家崔述〉第二、三部分）、1940年代的《齊白石年譜》，同樣半文半白。實際上，直到今天，中國學界之為古人編纂年譜，也都不脫這一窠臼。

關於《中國哲學史大綱》，還有一件逸事值得一提。此書出版後大受歡迎，著名藏書家、曾出任教育總長的傅增湘因而提議將其刻成木版。如此異想天開的壯舉，理所當然地被胡適婉謝了。<sup>55</sup>倘若當初選擇的不是新式的《中

<sup>52</sup> 參見〈整理國故與「打鬼」〉，《胡適文存三集》，卷2，頁207-208。

<sup>53</sup> 參見胡適為《章實齋年譜》撰寫的〈序〉（見北大版《胡適文集》，卷7，頁26）。此序出於白話，與正文之採用文言，形成有趣的對照。

<sup>54</sup> 參見〈《葉天蓼年譜》研究〉，《人間世》，期2（1934年4月）；〈《羅壯勇公年譜》〉，《人間世》，期3（1934年5月）。

<sup>55</sup> 參見胡頌平，〈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冊2，頁337。

國哲學史大綱》，而是較為傳統的《章實齋年譜》，不知胡適作何感想——單就體例與篇幅而言，後者更適合於成就此雅趣。在 1920 年代的中國，以木版刊行書籍，基本上限於經典；因相對於石印或鉛排，版刻成本要高得多。這還不是最要緊的，胡適之以白話述學，再加上新式的標點符號，如此西化的姿態與立場，與版刻之典雅與古樸，以及其所代表的傳統中國文化趣味，豈不造成明顯的反諷？

### 三、文章結構與名學根基

在〈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第十節，胡適提到「長篇議論文的進步，那是顯而易見的」；朱自清於是接著發揮：「他自己的文字便是很顯著的例子」。為何說胡適長篇議論文的成就遠在他的白話詩之上，除了朱自清本身也是詩人和詩論家，對《嘗試集》不是很恭維，更因其確實讀出了胡適述學文章的優點：「他那些長篇議論文在發展和組織方面，受梁啟超先生等的『新文體』的影響極大，而『筆鋒常帶情感』，更和梁先生有異曲同工之妙。」<sup>56</sup>接下來，朱自清從排語、對稱、嚴詞、比喻、條理等角度，分析了胡適長篇議論文的好處。前四者屬於常見的修辭手法，會寫文章的人，大都離不開；值得注意的是第五點「條理」，這確實說出了胡適文章的特點：

長篇議論文更得首尾一貫，最忌的是「朽索馭六馬，遊騎無歸期」。

胡先生的文字大部分項或分段；間架定了，自然不致大走樣子。但各項各段得有機的聯繫著，邏輯的聯繫著，不然還是難免散漫支離的毛病。胡先生的文字一方面綱舉目張，一方面又首尾聯貫，確可以作長篇議論文的範本。<sup>57</sup>

朱自清此文，是為中學國文教師而撰，因而力求「明白清楚」，就像胡適「述學」時所標榜的那樣。正因為說得太清楚了，容易招致胡適文章同樣的批評，精細有餘，而深邃明顯不足。可我以為，將胡適述學之文的好處，從相對玄

<sup>56</sup> 〈《胡適文選》指導大概〉，《朱自清全集》，卷 2，頁 299-300。

<sup>57</sup> 同上書，頁 307。

虛的思想、方法、修辭層面，轉移到容易「眼見為實」的結構，是恰如其分的。

胡適提倡白話文的名氣實在太大，以至一談胡適文章，很容易糾纏在什麼叫「白話」，能否同意胡適意見，將「白話文學」範圍擴大到說得出聽得懂、不加粉飾、明白曉暢三個不同的層面，<sup>58</sup>以及胡適本人文章是否符合這一要求。其實，胡適文章——尤其是述學之文的「明白清楚」，與其說得力於白話之白，還不如說受益於注重名學以及講究結構。

作為文學家的胡適，最受人訾議處，在於其文學觀的淺薄：詩詞只問「通」與「不通」，小說則專管「結構」。研究了一輩子《紅樓夢》，竟得出《紅樓夢》在文學技術上不及《海上花列傳》和《老殘遊記》，<sup>59</sup>實在無法讓人佩服。至於原因，據說是「因為《紅樓夢》裏面沒有一 plot（有頭有尾的故事）」。<sup>60</sup>這裏所說的 plot，牽涉到的，其實是小說的結構。為什麼說《海上花列傳》好，關鍵在於有「結構」：

作者大概先有一個全局在腦中，所以能從容佈置，把幾個小故事都  
折疊在一塊，東穿一段，西插一段，或藏或露，指揮自如。<sup>61</sup>

相對於《儒林外史》的「只是一連串短篇故事」，胡適尤其欣賞《海上花列傳》的「有一個綜合的組織」。

文學作品必須有「結構」（胡適的小說結構意識，帶有明顯的 19 世紀現實主義小說的印記），這一主張，貫穿胡適的一生，可以說是其文學技術觀的基石之一。在早年的〈建設的文學革命論〉，胡適提到「如今的章回小說，大都犯這個沒有結構，沒有佈局的懶病」。接下來討論文學的方法，包括收集材料、結構和描寫三種。至於文學家該如何講究結構，胡適說的很清楚：「結構是個總名詞，內中所包甚廣，簡單說來，可分剪裁和佈局兩

<sup>58</sup> 如素癡（張蔭麟），〈評胡適《白話文學史》上卷〉（見天津《大公報·文學副刊》，期 48（1928 年 12 月 3 日）），便專門敲打胡適的「白話之定義」。

<sup>59</sup> 參見〈答蘇雪林書〉和〈與高陽書〉，《胡適紅樓夢研究論述全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頁 280, 290。

<sup>60</sup> 參見唐德剛，〈胡適雜憶〉，頁 99。

<sup>61</sup> 參見〈《海上花列傳》序〉，《胡適古典文學研究論集》，頁 1219。

步。」<sup>62</sup>以此單一的結構觀分析中國古典小說，其無法欣賞《紅樓夢》和《儒林外史》，一點也不奇怪。我關注的是，這一使胡適備受非議的結構意識，對於其述學之文的影響。

述學之文沒有 plot 的問題，可同樣需要講求結構。這方面，胡適最為推崇的，當屬章太炎。在〈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中，胡適寫下這麼一段熱情洋溢的評語：

這五十年中著書的人沒有一個像他那樣精心結構的；不但這五十年，其實我們可以說這兩千年中只有七八部精心結構，可以稱做「著作」的書，——如《文心雕龍》、《史通》、《文史通義》等，——其餘的只是結集，只是語錄，只是稿本，但不是著作。章炳麟的《國故論衡》要算是這七八部之中的一部了。<sup>63</sup>

就在這篇四萬多字的長文完稿一個多月後，胡適在日記中重提「中國很少精心結構而有系統的著作」，不過這回評價標準略為放寬，中國歷史上可稱為「著作」的，增加到四十多種，其中近人的著述，包括《今古學考》、《新學偽經考》、《孔子改制考》、《仁學》、《訄書》、《國故論衡》、《文始》。後三種為章太炎所撰，最後兩種還專門加了著重號。<sup>64</sup>

強調「著作」必須是「精心結構」，而不應該只是語錄、劄記或文章結集。從這個角度，不難理解他為何不滿陳源談論「新文學運動以來的十部著作」時，不挑專著性質的《中國哲學史大綱》，而選文章結集的《胡適文存》：

西瀅先生批評我的作品，單取我的《文存》，不取我的《哲學史》。西瀅究竟是一個文人；以文章論，《文存》自然遠勝《哲學史》。但我自信，中國治哲學史，我是開山的人，這一件事要算是中國一件大幸事。這一部書的功用能使中國哲學史變色。以後無論國內國外研究這一門學問的人都躲不了這一部書的影響。凡不能用這種方法和態度的，我可以斷言，休想站得住。<sup>65</sup>

<sup>62</sup> 參見胡適，〈建設的文學革命論〉，《胡適古典文學研究論集》，頁 61-64。

<sup>63</sup> 〈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胡適古典文學研究論集》，頁 123。

<sup>64</sup> 參見《胡適的日記》，頁 331-333。

<sup>65</sup> 〈整理國故與「打鬼」〉，《胡適文存三集》，卷 2，頁 213。

這裏談論的是研究的思路與方法，可我相信隱藏在背後的，是胡適對於「著作」的迷信——晚年之再三發誓，非寫出《中國古代哲學史》和《白話文學史》的下卷不可，也是基於此心理。雖然在局外人看來，這兩部書作為「開山斧」的功能，其實早已完成，沒必要刻意追求「全璧」。

也正是從「著作」必須有組織、有結構這個角度，在日記中，胡適對當世學人加以褒貶。比如表彰王國維的著作「是近人著作中不可多得的產品」；批評羅振玉與葉德輝的書「沒有條理系統」；稱湯用彤「訓練極精，工具也好，方法又細密」；又說「錫予與陳寅恪兩君為今日治此學最勤的，又最有成績的」。<sup>66</sup>可最容易引起爭議的，還是其對於陳寅恪文章的批評：

讀陳寅恪先生的論文若干篇。寅恪治史學，當然是今日最淵博、最有識見、最能用材料的人。但他的文章實在寫的不高明，標點尤懶，不足為法。<sup>67</sup>

批評陳寅恪文章「實在寫的不高明」，大概是指其論述不夠「明白清楚」——包括文章的結構意識薄弱，以及「標點尤懶」。二十多年後，史學家錢穆在與弟子書中，提出類似的指責，即陳氏行文「冗遷而多枝節」，其「臨深為高，故作搖曳，此大非論學文字所宜」。不否認陳氏文章很有情味，只是與「嚴正之學術論文」體式有異。<sup>68</sup>後學中，不無為陳寅恪辯護，努力發掘其「不得不如此是之苦心孤詣」的，<sup>69</sup>但陳氏撰述，確實不像胡適那樣講求「組織」與「結構」。

文章講求「組織」與「結構」，容易做到條理清晰，佈局勻稱，便於讀者閱讀與接受。可也可能留下不少遺憾——比如，平正有餘而奇崛不足。就像胡適所說的，「做歷史有兩方面，一方面是科學——嚴格的評判史料，一方面是藝術——大膽的想像力」。<sup>70</sup>史料不全，得靠史家的想像力來填補；

<sup>66</sup> 參見《胡適的日記》，頁 212, 440, 526。

<sup>67</sup> 參見同上書，頁 539。

<sup>68</sup> 參閱〈錢賓四先生論學書簡〉，見《猶記風吹水上鱗——錢穆與現代中國學術》，頁 253。

<sup>69</sup> 參見羅志田，〈陳寅恪學術表述臆解〉，《文史知識》，2001 年 6 期。

<sup>70</sup> 參見《胡適的日記》，頁 185。

史料的意義含而不露，得靠史家的理論意識來闡發。一旦引入想像力與理論意識，所謂「結構的匀稱」很可能就會被打破——因其並非著述的第一要素。其實，胡適並非對此毫無瞭解，只不過趣味使然，更願意強調述學文章的「嚴正」而已。1926年7月，在歐遊道中，胡適寫了〈介紹幾部新出的史學書〉，表彰陳垣的《二十史朔閏表》、顧頡剛的《古史辨》第一冊以及陳衡哲的《西洋史》下冊。不管是否出於私心（為朋友鼓且呼），我關注的是其評價標準。三書的推薦意見分別是：「給世界治史學的人作一種極有用的工具」、「一部討論史學方法的書」、「一部帶有創作的野心的著作」。尤其表揚後者「做了一番精心結構的工夫」，「這樣綜合的，有斷制的敘述，可以見作者的見解與天才。歷史要這樣做方才有趣味，方才有精彩」。<sup>71</sup>工具、方法、結構——這確實是胡適評價「著作」時常用的尺度，可仔細品味，你會發現，這回的「精心結構」，添進了「創作」、「見解與天才」，以及「趣味」，不再只是硬邦邦的「剪裁與佈局」了。

在我看來，「結構」並非撰述的第一要素，胡適之所以將其作為旗幟來揮舞，很大程度上與其注重名學的思路有關。從《胡適留學日記》到《胡適之先生晚年談話錄》，<sup>72</sup>最容易找到的，便是關於「明白清楚」與「邏輯」的強調。而且，這兩者之間，存在著某種內在聯繫。以古代中國邏輯方法的發展作為博士論文的題目，固然顯示了作者這方面的興趣，日後撰寫一代名著《中國哲學史大綱》，其「特別立場」也是「抓住每一位哲人或每一個學派的『名學方法』（邏輯方法，即是知識思考的方法），認為這是哲學史的中心問題」。<sup>73</sup>對於名學方法或曰邏輯方法的重視，甚至使得胡適在〈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中，摒棄宿怨，高度評價章士釗「文法謹嚴，論理完足」的「邏輯文學」。<sup>74</sup>而在此前兩年撰寫的〈中學國文的教授〉中，胡適甚至說：

<sup>71</sup> 參見胡適，〈介紹幾部新出的史學書〉，《現代評論》，卷4期91、92（1926年9月）。

<sup>72</sup> 《胡適留學日記》：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晚年談話錄》（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

<sup>73</sup> 參見〈中國古代哲學史臺北版自記〉，《中國哲學史大綱》（北京：商務印書館，1987），附錄。

<sup>74</sup> 參見〈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第八節，《胡適古典文學研究論集》，頁131-133。

平心而論，章行嚴一派的古文，——李守常，李劍農，高一涵等在內——最沒有流弊，文法很精密，論理也好，最適宜於中學模範近古文之用。<sup>75</sup>

瞭解胡適排斥古文立場的，當能明白這一誇獎來之不易；由此也可見，胡適對於文章中「文法」與「邏輯」的重視。這一點，或許同樣也是受章太炎的啟發。在那篇備受推崇的〈論式〉中，章太炎稱：「凡立論欲其本名家，不欲其本縱橫」、「大氏近論者取於名，近詩者取於縱橫」。<sup>76</sup>雖然早年以《嘗試集》名世，但就精神氣質和思維習慣而言，胡適確實是近名家而遠縱橫。當初陳源單從胡適論文學時一味強調「明白清楚」，斷言他的詩不能成家，而說理考據文字才是其真正的特長，<sup>77</sup>確實不無見地。

邏輯是裏，結構為表，而作為貫串線索的，則是精密的心思與清晰的條理。單看《中國哲學史大綱》第一章「導言」，你就能大致明白胡適寫文章的路數。從哲學的定義，到哲學史，再到通史與專史的區分（專史又分四種）；講清楚哲學史有明變、求因、評判三個目的（後兩者各分三個層次），再落實到中國哲學在世界哲學史上的位置、中國哲學史的分期；接下來才說到本書的論述範圍，以及具體操作時的方法論——如此由大到小，由遠而近，確實有利於入門。為便於讀者接受，步步為營，極少凌空跳躍，肯說多餘話（在專家看來），而且說的不太讓人討厭，這是胡適述學之文的特點。

以〈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為例，五萬字的長文（或曰小書），分成十章，先總論，後分述，前後互相鉤連，結構十分完整。第一節屬於總論，描述「這五十年來中國文學的變遷大勢」，其中的所有論點，都在以下各節中得到相當充分的展開。如此「綱舉目張」的寫作策略，肯定是事先做了周密計畫，而不可能是信馬由缰。好處是眉目清楚，前後呼應，不會有大的缺失，毛病則是平均用力，難得深入開掘，更不可能有靈機一動的「天才發現」。胡頌平編《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時，為〈《水滸傳》考證〉和〈《紅

<sup>75</sup> 〈中學國文的教授〉，《胡適文存》，卷 1，頁 313-314。

<sup>76</sup> 〈國故論衡·論式〉，《中國現代學術經典·章太炎卷》，頁 80-81。

<sup>77</sup> 〈新文學運動以來的十部著作〉（上），《西瀉閒話》，頁 335。

樓夢》考證〉等長文做縮寫或摘要，大致都能體現胡文的論述框架。可誰要是想為魯迅的著述做摘要，肯定會碰到絕大的困難，因魯迅的文字感覺滲透到論述框架中，很難將其剝離而不傷筋動骨。所謂「悲涼之霧，遍被華林，然呼吸而領會之者，獨寶玉而已」，<sup>78</sup>此類常被史家引述的文字，如何摘要？胡適相信證據決定一切，不同的學者只要「能打破遺傳的成見，能放棄主觀的我見，能處處尊重物觀的證據，我們一定可以得到相同的結論」。<sup>79</sup>對於如此樂觀的判斷，魯迅很可能難以苟同。除非你把研究侷限在考證，否則的話，不要說主義之爭、方法之別，即便是述學文體的差異，都可能導致不同的結論。

當然，這是兩種不同的述學文體，很難強分軒輊。但有一點，要說「組織」與「結構」，像魯迅的《中國小說史略》那樣，將自家的藝術感受與文字觸覺滲透到具體論述中，那才是真正的渾然一體，無法條分縷析。一般說來，胡適的述學之文結構完整，邊界清晰，可以重新組合，也可以互相替換，屬於知識積累型的撰述。魯迅的《中國小說史略》則更像胡適對陳衡哲的《西洋史》的描述：那是「一部帶有創作的野心的著作」。從頭翻閱《胡適紅樓夢研究論述全編》，你不會有什麼突兀的感覺；但如果將魯迅關於小說的其他論述和《中國小說史略》彙編，你很可能抱怨如此編排雜亂無章——這時候你就會明白，所謂的「精心結構」，不僅僅是「邏輯」，還包括「文體」與「精神」。

#### 四、演講興趣與文章功底

晚清以降，中國人的述學文體發生了巨大變化，這裏牽涉到文化立場、學科意識、概念術語以及發表途徑——後者雖位列第四，卻並非無關緊要。倘若主要著眼於「學問該如何表述」，而不是「知識是如何獲得」，那麼，發表途徑——尤其是其中的報章刊載、學校講義以及公開演講，不說生死攸

<sup>78</sup> 《中國小說史略》第二十四篇，《魯迅全集》，卷 9，頁 231。

<sup>79</sup> 參見〈《水滸傳》後考〉，《胡適古典文學研究論集》，頁 815。

關，也是舉足輕重。此前，傳播學問的基本方式，包括書籍的傳抄與刊刻，還有書院裏的口耳相傳，這些手段依舊有效。但相對而言，上述三者更為重要。

在各類專門學報出現以前，現代中國學者的述學之文，早已廣泛出現在綜合性的報紙雜誌上。比起明清學者藏之名山傳之後世、本人去世後才由門人或子孫整理刊刻的文集，現代中國學者隨寫隨刊的「述學之文」，不能不受報章特點的影響，相對注重文章的可讀性。至於由課堂講義整理而成的專業著作，更是在現代中國學術史上佔據重要地位。魯迅曾說過，「我的《中國小說史略》，是先因為要教書糊口，這才陸續編成的」，<sup>80</sup>這話雖有自我調侃的意味，卻也不無道理。假如沒有教書這一職業，或者學校不要求教師提供講義，我相信，許多日後聲名顯赫的著述都可能胎死腹中。演講之成為晚清以降思想傳播以及社會動員的重要工具，更是一直得到學界的普遍關注。談論報館、學堂、演說這「傳播文明三利器」，<sup>81</sup>不只著眼於思想啟蒙，更應該牽涉到述學文體。閉門著述，然後以專著形式問世的，與經常在報章上發表述學之文者，其文風一般來說會有很大差異——前者比較艱深而後者相對流暢。在大學教書的，與學校以外的學者，其著述也會不太一樣——前者更講學問的系統性，而後者則追求個人趣味。至於演講對於學問表述的影響，更是顯而易見——起碼使得思路清晰，表達明快。

三者兼有，而且「勁往一處使」，那便是胡適的述學文體之所以格外「明白清楚」的原因。《競業旬報》一年多作白話文的訓練，對於胡適日後之提倡文學革命，起很大作用。正是在為報刊撰寫文章的過程中，胡適意識到「我的長處是明白清楚，短處是淺顯」，並因而抱定宗旨：「做文字必須要叫人懂得，所以我從來不怕人笑我的文字淺顯。」<sup>82</sup>《中國哲學史大綱》的寫作，雖有博士論文的草稿做底，但真正得以完成，還是有賴於北大課程講授的壓

<sup>80</sup> 〈柳無忌來信按語〉，見《魯迅全集》，卷 8，頁 299。

<sup>81</sup> 參見梁啟超，〈自由書·傳播文明三利器〉，《飲冰室合集·專集》（上海：中華書局，1936），冊 2。

<sup>82</sup> 參見〈四十自述〉，北大版《胡適文集》，卷 1，頁 80。

力。蔡元培在為此書做序時，專門提到「先生到北京大學教授中國哲學史」，而顧頡剛對當初北大課堂上胡適講授中國哲學史的描述，與日後正式出版的著作正相吻合。<sup>83</sup>至於另一部代表作《白話文學史》，也是胡適在教育部國語講習所和天津南開學校的講義。其中有些安排，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為了遷就課堂講授的需要。比如：「我這部文學史裏，每討論一人或一派的文學，一定要舉出這人或這派的作品作為例子。故這部書不但是文學史，還可算是一部中國文學名著選本。」<sup>84</sup>

但真正讓我們刮目相看的，還是胡適對於演講的熱愛，以及這一趣味對其述學文體的影響。在美國康乃爾大學念書時，胡適曾接受演講的專門訓練，此後便樂此不疲：「這一興趣對我真是歷四、五十年而不衰。」那是因為，胡適認定，公開講演大有裨益：

我發現公開講演常時強迫我對一個講題作有系統的和合乎邏輯的構想，然後再作有系統的又合乎邏輯和文化氣味的陳述。<sup>85</sup>

按照胡適的說法，公開講演可以訓練一個人的思維與寫作，尤其是其思維的合乎邏輯以及寫作的有系統。

1920 年，胡適撰〈中學國文的教授〉，專門論述「演說與辯論」對於國文教學的作用，也算是一種經驗之談：

須證明這兩項是國語與國語文的實用教法。凡能演說，能辯論的人，沒有不會做國語文的。做文章的第一個條件只是思想有條理，有層次。演說辯論最能幫助學生養成有條理系統的思想能力。<sup>86</sup>

關鍵在於演講有助於「養成有條理系統的思想能力」，而這，正是胡適述學之文的最大特色。胡適的演說是否真有「邱吉爾作風」，<sup>87</sup>沒有親歷現場，

<sup>83</sup> 參見蔡元培，〈中國古代哲學史大綱序〉和顧頡剛，《古史辨》第一冊〈自序〉（《古史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冊 1，頁 36）。

<sup>84</sup> 參見胡適，〈白話文學史·自序〉，《白話文學史》（上海：新月書店，1928），上卷。

<sup>85</sup> 參見唐德剛譯，《胡適口述自傳》，頁 58-60。

<sup>86</sup> 參見〈中學國文的教授〉，《胡適文存》，卷 1，頁 311。

<sup>87</sup> 梁實秋在〈胡適先生二三事〉中轉述一在場的美國學者的見解，見《梁實秋懷人叢錄》（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1），頁 197。

不好妄加評判。胡適之喜歡演講與擅長演講，幾乎是毋庸置疑的。胡適日記中大量關於演講的記載，以及保存許多演講大綱，而這些大綱又有不少是可以與日後正式發表的文章相對照的，這等於讓我們得以窺見適之先生形成思路與完善寫作的過程。

晚清以降，演講風氣日漸形成，對於「學問該如何表述」，<sup>88</sup>形成巨大的衝擊。有強調借題發揮的，有突出感時憂國的，但更多的，還是像胡適所設想的，培養思路清晰、語言淺近的表達習慣。本就喜歡演講的胡適，「暴得大名」後，更是應接不暇。而所有這些演講，大都集中在思想文化領域，不難轉化為述學之文。在《胡適文存三集》的〈自序〉中，胡適稱：「講演的筆記，除非是我自己寫的，我向來不收入《文存》裏。這一集卷二有一篇〈讀書〉，是一篇講演筆記，因為曾經我自己修改過，故收在這裏。」<sup>89</sup>胡適生前所編「文存」，確實很少收入演講紀錄稿，可對於今天的讀者來說，欣賞適之先生的演講風采，並非十分困難。1966年臺北文星書店和1969年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出版的《胡適選集》，均含有演講分冊；1970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館更編輯出版了《胡適演講集》三冊；而1998年北京大學出版社推出的12卷本《胡適文集》，也包含六、七十萬字的演講錄。

閱讀「胡適演講」，最直接的感受，很可能是高等常識豐富，文化立場堅定，舉例中西兼顧，語言平易，思維敏捷，更重要的是，對自己的工作目標及表達能力充滿自信。這是一個訓練有素的演講家，其英文演講之大題小作，以及中文演講之小題大做，均是有的放矢，而且口氣也都恰如其份。唯一令人不太愉快的是，演講者明顯居高臨下，動輒教訓人，此乃「青年導師」的特殊地位造成，聽眾大概不會特別計較。但在我看來，這可是一個並不美妙的陷阱——演講者只想著如何多舉例，舉好例，增加說服力，橫掃千軍如卷席；而極少自我質疑，迂迴前進。春風得意的適之先生，其演講中的極度自信，缺乏必要的自我反省意識，直接影響到其述學之文。這也是我們在

<sup>88</sup> 參見拙文〈學問該如何表述——關於《章太炎的白話文》〉，《章太炎的白話文》（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2001）。

<sup>89</sup> 參見〈胡適文存三集·自序〉，《胡適文存三集》。

欣賞胡適文章之清朗、暢達的同時，對其不夠深邃、尖銳略表遺憾的緣故。

作為白話文的提倡者，胡適嘲笑章太炎古文的「詰屈聱牙」，自在意料之中；反而是其表彰《國故論衡》裏諸多述學之文「皆有文學的意味，是古文學裏上品的文章」，<sup>90</sup>讓我們對胡適的文學觀，需要一番重新的體貼與領悟。

在〈建設的文學革命論〉裏，胡適主要討論「國語的文學」與「文學的國語」，其中對於「文學」的表述，頗讓朱自清感到困惑：

我們有志造新文學的人，都該發誓不用文言作文：無論通信，做詩，  
譯書，做筆記，做報館文章，編學堂講義，替死人作墓誌，替活人  
上條陳，……都該用白話來做。<sup>91</sup>

這裏所列舉的「各種文學」，在朱自清看來，「除做詩和譯書外，其實都是應用的文字」。不好說胡適概念不清，只能感慨「胡先生所謂『文學』，範圍是很廣的」。<sup>92</sup>朱自清的感覺是對的，胡適對「文學」的理解，確實與衆不同，即並不排除「應用的文字」。

這可不是一時的筆誤，對於「什麼是文學」，胡適的解答出人意料的簡單：「語言文字都是人類達意表情的工具；達意達的好，表情表的妙，便是文學。」引一段《老殘遊記》的文字，然後追問：「美在何處呢？也只是兩個分子：第一是明白清楚；第二是明白清楚之至，故有逼人而來的影像。除了這兩個分子之外，還有什麼孤立的『美』嗎？沒有了。」以「明白清楚」作為「文學」的根本條件，必然出現兩種局面：一是許多不夠「明白清楚」的詩詞文章被以「不通」的罪名驅逐出境，二是不少足夠「明白清楚」的述學之文被請進「文學殿堂」。而這正是胡適所要達到的目標，即打破其時十分流行的「純文學」與「雜文學」對舉的論述框架：

<sup>90</sup> 參見〈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第七節，《胡適古典文學研究論集》，頁 126。

<sup>91</sup> 〈建設的文學革命論〉，《胡適古典文學研究論集》，頁 60。

<sup>92</sup> 參見〈〈胡適文選〉指導大概〉，《朱自清全集》，卷 2，頁 290。

我不承認什麼「純文」與「雜文」，無論什麼文（純文與雜文，韻文與非韻文）都可分作「文學的」與「非文學的」兩項。<sup>93</sup>

如此膽識，可是朱自清所不具備的。在《背影》一書的序言中，朱自清是這麼談論散文的：「它不能算作純藝術品，與詩，小說，戲劇，有高下之別。」因而，「真正的文學發展，還當從純文學下手，單有散文學是不夠的」。<sup>94</sup>從來沒有人將「文學發展」的重任全部落實在散文身上，爭論僅僅在於，文學是否有「純」、「雜」之分，而且這種分別是否代表著品位或價值的高下。

胡適的這一文學觀，同樣帶有明顯的章太炎思想的印記。在〈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第七節中，胡適讚揚章太炎《文學總略》之「推翻古來一切狹陋的『文』論」，尤其是破除所謂「應用文」與「美文」的區別，很合胡適口味。更重要的是，如此「不分文辭與學說的人」，其「講學說理的文章都很有文學的價值」。<sup>95</sup>有章太炎的理論與實踐作榜樣，所謂「不承認什麼『純文』與『雜文』」，便很容易落實。回過頭來，你也就難明白胡適的文學觀為什麼會那麼廣泛。

談論晚清以降的文學歷程，我們一般比較欣賞現代文學意識的確立；出於對「文以載道」傳統觀念的反感，有意無意地偏向於所謂的「純文學」。但章太炎以及胡適相對寬泛的文學觀，代表了近代中國學人重新溝通文學與學術的嘗試，同樣值得重視。

基於不同的擬想讀者與論述目標，章太炎強調持論之「必先豫之以學」<sup>96</sup>，胡適則更願意表揚從文章入手的「述學」。在〈科學的古史家崔述〉中，胡適徵引崔述 35 歲那年自陳有志著述而先從熟玩韓愈、柳宗元、歐陽修三家文章入手的書信，然後大加發揮：

這一個意思，很可注意。崔述已決意要著書，但他還怕文不能達意，故先做一番古文工夫，熟玩韓、柳、歐陽三家之文，並且殷勤問業

<sup>93</sup> 參見〈什麼是文學〉，《胡適文存》，卷 1，頁 297-301。

<sup>94</sup> 參見〈背影·序〉，《朱自清全集》，卷 1，頁 32。

<sup>95</sup> 參見〈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第七節，《胡適古典文學研究論集》，頁 123-124。

<sup>96</sup> 參見〈國故論衡·論式〉，《中國現代學術經典·章太炎卷》，頁 80。

於古文家汪師韓。他這一番工夫實在不曾白費掉；他雖不以文名，但他的文章在清朝古文之中要算是第一流的了。和他同時的史學家，章學誠也講究文章，故能自抒所見；那作《王荊公年譜考略》的蔡元鳳因為文筆煩冗，便令讀者生厭了。又如近代廖平與康有為，同治今文學；康的思路明晰，文筆曉暢，故能動人；廖的文章多不能達意，他的著作就很少人能讀了。要知文章雖是思想的附屬工具，但工具不良，工作也必不能如意。崔述於著作之先，力求能「自抒所見」的預備，這一層很可以做後人的模範。<sup>97</sup>

學問家之爲了能「自抒所見」而著意經營文章，與文學家之專注於文學創作，其實還是很有區別的。胡適的論述，有效地破除了世人對於「純文學」的迷信，並發掘了「述學之文」潛在的文學性；可反過來，對於新文學的健康發展，此說並不十分有利。

因此，我傾向於將「講學說理的文章」很可能「很有文學的價值」的假設，留在學術史而不是文學史來論述。說到底，我更欣賞錢穆的思路，論學文字之所以「極宜著意修飾」，很大程度上在於「未有深於學而不長於文者」。<sup>98</sup>

<sup>97</sup> 參見〈科學的古史家崔述〉，《胡適文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卷7，頁176-177。

<sup>98</sup> 參閱〈錢賓四先生論學書簡〉，見《猶記風吹水上鱗——錢穆與現代中國學術》，頁252-253。

## 徵引書目

### 一、專書

1. 《中國現代學術經典·章太炎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2. 《朱自清全集》，卷1、2，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88。
3. 《胡適文存》，上海：亞東圖書館，1921。
4. 《胡適文存二集》，上海：亞東圖書館，1924。
5. 《胡適文存三集》，上海：亞東圖書館，1930。
6. 《胡適文集》，卷2、7、8，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7. 《胡適古典文學研究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8. 《胡適來往書信選》，北京：中華書局，1979。
9. 《胡適紅樓夢研究論述全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10. 《胡適留學日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
11. 《胡適論學近著》，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12. 《胡適學術文集·中國哲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91。
13. 《梁實秋懷人叢錄》，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1。
14. 《章太炎全集》，卷4，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15. 《章太炎的白話文》，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2001。
16. 《蔡元培全集》，卷3、6，北京：中華書局，1984、1988。
17. 《魯迅全集》，卷1、4、6、8、9，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
18. 余英時，《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
19. 余英時，《猶記風吹水上鱗——錢穆與現代中國學術》，臺北：三民書局，1991。
20. 周作人，《談龍集》，上海：開明書店，1927。
21.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
22.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晚年談話錄》，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
23.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

24. 胡適，《白話文學史》（上卷），上海：新月書店，1928。
25. 唐德剛，《胡適雜憶》，北京：華文出版社，1990。
26. 唐德剛譯，《胡適口述自傳》，北京：華文出版社，1992。
27.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專集》，冊2，上海：中華書局，1936。
28. 陳源，《西澄閒話》，上海：新月書店，1928。
29. 馮友蘭，《三松堂自序》，北京：三聯書店，1984。
30. 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論文雜記》，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9。
31. 蔡元培等，《中國新文學大系·建設理論集》，上海：良友圖書公司，1935。
32. 顧頡剛，《古史辨》，冊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Well-wrought Structure and Crystal Clarity: A Study of Hu Shi's of Academic Writing Style

Chen Pingyuan\*

## Abstract

Compared with the style of argumentative prose used to discuss immediate political questions, the academic prose of traditional scholarship more clearly reveals Chinese academic taste in the 1910s. It was not enough to use vernacular Chinese in literary writing, but necessary to use it as a mode of academic prose to ensure the success of the vernacular movement. There were still stylistic prejudices as to what was high or low and elegant or vulgar, though this did not solve the difficulties in handl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esent and the ancient in “academic writing”. In spite of flaws, Hu Shi's *Zhongguo zhixueshi dagang* [*Outline of Chinese Philosophical History*] opened a new era of vernacular academic writing. Hu Shi emphasized that “works” must be “well-wrought structures” rather than just a collection of quotations, notes or conclusions from articles. The concept of “structure” here refers to the framework while “academic writing” indicates the nature of the contents. Stylistic harmony then stems from the well-wrought structure and clear expression. The formation of this style had much to do with Hu Shi's long-term enthusiasm for delivering lectures. A good lecturer succeeds through a

---

\*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Peking University

well-thought-out plan and an imposing manner but seldom doubtshimself or proceeds circuitously, and this approach exerted a direct influence on Hu Shi's academic writing.

This is also a reason we regret the lack of profundity and incisiveness in Hu Shi's articles while appreciating his crystal clarity and eloquence. The intention of Hu Shi's call for using the vernacular in academic writing was to break down the then-popular argument that contrasted "pure literature" with "jumble literature". In terms of literary development since the late Qing, most scholars have appreciated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literature and particularly praise so-called "pure literature". But the relatively broad view of literature held by Hu Shi (and his predecessor Zhang Taiyan) represents an attempt to bridge *literature* and *scholarship* by modern Chinese scholars, and this attempt too should be appreciated.

**Key words:** literary style, academic writing, vernacular Chinese, lecture,  
Hu Shi